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因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艳波

江慧

董希淼

2022年10月26日